

# 大学生如何被“付费内推”陷阱套住

不少高校学生申请海外留学,相当一部分海外高校非常重视学生的社会活动和实践经历,而且越顶尖的高校越看重这些实践经历。所以一部分中国学生除了在成绩上力争更好的分数外,也希望能有耀眼的实习经历作为简历中的“发光点”。

一些不法分子和无良机构借机挖“坑”设陷,类似“付费内推”“有偿就业”等乱象时有发生。职场的门槛怎么变成了坐地起价的摊位?误入“陷阱”给大学生带来哪些伤害?如何杜绝这种现象?

## 供需相伴而生,“捷径”不一定是最近的路

“我们学校不是名校,通过学校渠道获得的实习机会基本是一些不知名的小企业,没什么含金量。”王梦琪说,为了丰富自己的简历,她开始在各大社交平台寻找机会,结果在某社交平台看到一则“大厂实习内推”的信息。该博主表示自己就是通过这种“付费内推”的方式成功进入“大厂”,所以愿意通过同样的方式帮助其他人获得实习机会。

王梦琪迅速与博主取得联系,并提交了个人简历。但是,沟通之后王梦琪发现,这位“同病相怜”之人推荐给她的微信号并不是个人的,而是名为“××求职顾问”的中介机构微信号。在与该中介聊天中,王梦琪被告知需要支付一笔10万元至20万元的内推费用,交了这笔钱后,中介就能确保她通过内推进入公司面试,并最终拿到工作机会。

看到这里,王梦琪意识到自己陷入了当下流行的“付费内推”骗局,立即停止继续提供更多信息,并举报了该博主的微信。

其实,“内推”在就业市场上并非新现象,是指在员工推荐熟悉的人才进入自己的工作。内推一般不涉及任何费用,并且推荐人通常是基于对候选人的了解与信任,而非金钱关系。

那么这种“举贤不避亲”的方式是如何演变成了金钱交易,甚至变成坑人的陷阱呢?

按照王梦琪提供的联系方式,记者联系上了发布内推消息的博主,并以同样的方式被博主拉入了“内推服务群”。

当记者把与王梦琪相同的需要告诉中介后,中介立刻复制粘贴了一大段“话术”：“我们实习项目是付费的,100%保障您匹配的目标公司及岗位的实习offer(如:MBB咨询、四大审计/咨询、外资投行/券商、互联网/科技大厂、快消/奢侈品/汽车大厂等,都是各领域的头部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的核心岗位),实习保录取的项目费用是人民币9800元起步,根据不同公司/岗位/时长等情况,价格有所不同,请问您是否可以接受呢?”

在沟通中,该中介机构称,不仅能够提供“内推”的机会,还在留学申请以及如何完备求职简历方面都能提供帮助。此外,该机构不仅提供付费实习的岗位,同时也提供科研经历和教授推荐信的服务,其价格根据不同需求为3万至30万元不等。

## 高价买来公共信息,付费买不来真才实学

如果大学生付费了,真能获得这些机构承诺的服务吗?

李浩然找工作也非常不顺。着急的他,遂借钱乱投医地花了3.68万元参加了机构的一个计划。中介向李浩然保证,3个月拿到工作录用书。

这3个月里,李浩然享受到了机构承诺的“专家讲课”——讲授的内容包括面试和简历投递过程中的技巧等,但李浩然发现,这些内容实际上与公共平台上发布的学习资源和技巧没什么差别。此外李浩然还发现,机构宣传的那些内推渠道,事实上也就是网上的一些公共信息。

立志出国留学的新媒体专业大三学生张晨决定抓住中介抛来的“橄榄枝”。

张晨本来想在国内深造,但是考研落榜,让他对未来有了些许迷茫,正在他考虑今后的方向时,留学机构提供的知名外企实习的“一条龙服务”广告吸引了他的目光。“双非”本科背景的他原本对留学目标学校的水平不抱太高的期望,然而中介天花乱坠的介绍让他心动起来。支付了10多万元的中介费后,他对自己进入大厂后的美好生活有了期待。

然而张晨到了那个所谓的著名广告公司之后才发现,自己每天的工作都是整理表格文书等琐碎杂活,毫无锻炼可言。

按照张晨所交的费用,中介机构许诺其可以享受高阶的服务,“中介告诉我,除了实习机会和证明外,还可以参与高校的科研项目,甚至获得教授的推荐信。”张晨说。但是,收到实习证明后,张晨向中介询问背景调查时,中介的回复就很含糊了:“支持背景调查,但不能作为入职该公司的经历背景”,了解之后张晨才明白,自己的实习并未记录在公司的人事系统中,所谓的支持背景调查也仅是支持对“导师”所进行的背景调查而已。这些所谓的“导师”有的就是公司最为普通的职员,甚至有的只是与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的临时工。

而至于“参与高校的科研项目”和“获得教授的推荐信”等则更是毫无踪迹了。踩了坑,损失能否追回呢?

很难。  
按照购买的“名师一对一包过课程”中的要求和步骤,张晨进行了简历投递和面试准备,最终也没有如愿获得职位。当他联系中介机构要求退款时,机构却以“没有收到offer属于自身原因,与机构无关”为由,拒绝退款。

## 专家建议建立统一规范的实习制度体系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剖析了实习制度存在的痼疾。储朝晖指出,当前高校学生面临的一大困境是急需实习机会以获得职业体验和毕业证明,这恰恰成了某些商业机构的利用目标。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我国在保险、劳动保障、教师指导以及劳动报酬等方面缺乏统一和规范的实习制度体系。企业因为实习生的不确定性而持谨慎态度,不愿意过多开放实习机会;部分高

校在流程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不能有效对接企业需求……

这些因素叠加,导致大学生的实习路径并不顺畅。

另一方面,一些学校将找寻实习机会的重担推到学生身上。储朝晖认为,只有高校正常安排实习,保障顺畅的通道和必要的权益,才能杜绝市场上那些以实习为名的商业行为,从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近日,教育部也提示高校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要增强“三个意识”,即“风险防范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很多高校也注意到社会上出现的这些现象,并纷纷采取措施来改进学生的实习体验和就业准备,避免学生落入类似的求职陷阱。(应受访者要求,文中学生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

## 国际包裹寄出后,“小留学生”收到诈骗信息



来自江苏南京的王先生前不久通过顺丰速递给刚去澳大利亚留学的孩子寄出一个包裹,仅过了3天,孩子就收到一条“地址不正确,您的包裹递送已暂停”的短信。因为确实没收到包裹,孩子便不假思索点开了短信上的链接,并留下一连串个人信息……

噩梦随之而来。诈骗分子对王先生的孩子进行了长达两个多月的恐吓胁迫,并唆使孩子向父母索要巨额钱财。王先生这才警觉起来,意识到孩子可能遭遇诈骗,遂向国内警方报案。警方侦查发现,王先生的孩子遇到了当下十分猖獗的“国际包裹+电信网络诈骗”。

## 诈骗窝点设在境外 花样翻新防不胜防

近日,记者采访江苏警方了解到两起其侦办的涉留学生电诈案细节。

其中一起案件中,被犯罪分子“洗脑”后的受害留学生急于摆脱“犯罪嫌疑”,又担心被驱逐出境、跨境抓捕,被胁迫诱骗至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岛上的一处小屋,自拍了被“绑架”的视频,并通过本人社交账号将视频发送给其父亲,索要1500多万元的巨额“赎金”。

另一起新发案件中,受害留学生王某接到一个自称是“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的电话,称其身份信息可能被盗用,并将电话转至虚假的“上海市公安局”。电话中,诈骗分子假扮的民警谎称王某涉经济案,提供了虚假拘捕执行文书。该留学生在对方诱骗下以“学校要资产证明”为由,让家人向其转账180多万元,又通过网银转账至诈骗分子提供的“安全账户”。不久后对方失联,该留学生才知道自己被骗。

“针对中国留学生的电诈案件,技术上不断翻新,迷惑性、隐蔽性不断增强,且由于90%以上诈骗窝点设在境外,属于典型的跨国组织犯罪,也是典型的非接触式犯罪,给侦破案件带来了很大挑战。”南京市公安局反诈支队队长张蔚介绍。

张蔚说,一些留学生脱离原有社会环境和父母保护后,对公检法机关的办案方式没有任何概念,一旦被骗上当,损失金额往往巨大。

## 层层设陷套路深 有人遭遇二次诈骗

记者梳理多起留学生电诈案案情特点,发现该类犯罪套路主要包括四个步骤:

第一步:诈骗分子假冒“某快递公司”“某银行”或“大使馆”等发送短信链接,套取留学生个人信息,再以“某某公安局”为名给留学生打电话,告知其涉嫌跨国洗钱案、国际金融诈骗案、重大经济犯罪案等已经面临刑事调查,随时将被“驱逐出境”或者“引渡回国”。

第二步:诈骗分子通过网络P图方式,发送所谓的某某公安厅(公安局)的刑事犯罪立案决定书、逮捕书、拘留书或取保候审书等,并发送虚假网络链接,让留学生“亲眼目睹”自己已涉案且被警方通缉,待留学生被唬住后,再要求以刑事办案保密为由,签订“保密协议”,或假借伪造的“保密法”“保密令”,要求受害者不告诉家人、老师和同学朋友,为后续精神控制和洗脑做准备。

第三步:诈骗分子会要求受害者下载不明软件,在几周或者数月内,让其通过该软件发布信息、打电话和视频等随时报告行踪,上传和家长的聊天记录,并开放摄像头方便“调查取证”等。其间冒充专案组警察、检察长等角色,轮番对受害者进行恐吓、诱导,让受害者对其身份深信不疑,对其提出的要求言听计从。

第四步:诱导受害者转账。一般会要求受害者提供资产资信证明、存款证明等,诱骗家长将巨额资金汇到孩子名下的账户上,再以所谓“安全账户”为幌子,诱骗留学生把钱转账过去“自证清白”。有的甚至会要求受害留学生以各种比较紧急的理由,如被当地执法机关扣留、被人绑架等向父母索要巨额资金,家长苦于信息不对称、无法及时联系孩子掌握真实信息,不得不将钱款转出。

南京反诈民警马轩介绍,目前除了冒充“公检法”对留学生实施跨国电诈案外,虚假网络购物、网络恋爱交友也是当前针对留学生群体多发的犯罪类型。诈骗分子常常利用所谓的“拥有特殊渠道”“享受超

价格”“低价转让”“海外代购”等方式,诱骗留学生群体。待受害人付款后,又会以加缴关税、交易税、手续费等理由,要求其转账汇款。

“留学生不要将任何账号、密码包括验证码等提供给无关第三人,诈骗分子大多使用‘改号软件’篡改过的号码,通过电话拨打给学生。”马轩说,“大家一定要记住,警方不会通过电话告知你犯罪,不会转接电话,不会要求你向家人保密,不会要求你汇报每天行踪,不会通过社交账号发送‘通缉令’‘逮捕令’,更不会要求你去查询来电号码的真实性。”

目前留学生电诈案在英国、澳大利亚的占比较大,其次是日本、韩国以及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电诈诈骗窝点则大多藏在缅甸、柬埔寨、泰国、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目前已蔓延至欧洲、中东国家如迪拜、阿联酋以及非洲国家,调查取证和落地抓捕都存在较大难度。

## 人防并举形成合力 源头治理加强防范

据了解,留学生电诈案多发是电诈警情整体出现下降趋势的背景下出现的新情况。

对于留学生这样的特殊群体,一定要从学校、培训机构等入手,力争让每一个孩子、家长都能熟练掌握反诈知识,对各类诈骗保持高度警惕性,形成全社会“人防并举”的反诈合力。

目前在反诈工作中还存在哪些薄弱环节?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留学生电诈案例中,不仅有伪造国外银行发来短信链接套取留学生个人信息,还有使用信用卡免密功能导致信息泄露被“盗刷”的,跨境留学生金融服务质量亟待提高。

此外多起案件显示,国际快递“实名制面单”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已成为诈骗团伙作案链条中的一个关键漏洞。南京市公安局反诈支队表示,将加强邮政快递行业的沟通协作,出台创新举措,严密防范、打击快递客户信息泄露问题。

记者注意到,诈骗分子还会对“小留学生”进行精神控制,给其造成严重的心理伤害。在一起电诈案中,有“小留学生”被远程精神控制长达一年多,被骗金额达200多万元。

“外国有‘胁迫罪’,但我国刑法目前尚无此罪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立众分析,刑法第293条规定了寻衅滋事罪,对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按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但针对特定个体进行单纯“恐吓”,属于刑法上的处罚漏洞,建议增设“胁迫罪”来重罚。

李立众建议,持续加大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破解技术取证难题,依法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洗钱等上下游犯罪打击力度,坚决切断诈骗犯罪分子境内外利益链。

还有业内人士提出,留学中介机构也应当履行保护学生个人信息的义务,避免学生和家人的信息泄露。

本报综合消息